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08/08-09(02)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供2009年5月25日會議之用的背景資料簡介

法律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資料，述明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法律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所作的討論。

背景

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

2. 香港很多專業執業(如法律及會計)均以一般合夥的商業模式經營。根據《合夥條例》(第38章)，商號的每一合夥人，對商號在他作為合夥人期間所招致的一切債項及責任，須與其他合夥人共同負上法律責任，包括因其他合夥人的錯誤作為或不作為所引致的債項及責任。換言之，倘任何對商號提出的申索獲得確立，則商號每一合夥人不論其個人在事件中所佔責任的比重多少，均須就申索全數償付，其個人資產也可能受到波及。

3. 香港律師會於2004年6月14日的會議上，告知委員該會正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採取的有限法律責任做法，包括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下稱"英國")的律師所採用的有限法律責任做法，並提請事務委員會注意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一事。

4. 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5月23的會議上繼續討論有關事項，並特別參考律師會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擬備的報告書，當中建議為各專業執業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該報告書探討了其他多個司法管轄區採用的不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並建

議香港律師可採用合夥模式(相對於公司模式)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執業。

5. 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於2005年6月就律師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向事務委員會表達意見。消委會並不反對採用該合夥模式，但條件是須為消費者提供足夠保障，包括確保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這新模式下，律師行及個別律師均須投購足夠保險；同時規定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律師行須公開其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狀況及所投購的保險額，讓消費者在選擇法律代表時可根據有關資料作適當抉擇。消委會亦認為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個別律師，應繼續直接承擔其法律業務所招致的法律責任。

"選定地方法律業務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及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研究報告

6. 應事務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擬備了有關"選定地方法律業務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及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的研究報告。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3月31日的會議上討論該報告。研究報告探討了英國、美國紐約州(下稱"紐約")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州(下稱"新南威爾斯")為法律專業執業的法律責任設限的商業架構的基本概念，並特別提述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是一種營商模式，糅合了有限公司有限法律責任的特點及一般合夥內部組織的靈活性。研究結果顯示，在英國及紐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賦予並無犯錯的成員／合夥人有限法律責任的特權，在其他成員／合夥人犯錯而招致申索時，將他們的個人資產豁除於申索範圍之外。在英國，所有行業均可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而紐約則只有大約40個持牌專業才可採用。與英國及紐約不同，新南威爾斯並無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但卻訂有法律責任上限法例。對於本身設有獲得專業標準局核准的專業標準計劃的職業協會，此法例可為其會員的法律責任設限。

7. 研究報告的研究摘要及比較研究中地方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與法律責任上限法例各項特點的對照表，分別載於**附錄I及II**。

政府當局對法律專業執業採用有限法律合夥模式的立場

8. 事務委員會委員同樣關注到香港在實施專業法律責任改革方面落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此情況對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有重大影響。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此模式相對簡單，無須牽涉到對較為複雜

的問題(如限制侵權行為的法律責任等)的檢討。然而，政府當局於2006年3月27日的會議上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決定在行政長官的餘下任期內，不會進一步研究有關支付賠償的有限法律責任的建議。該屆行政長官的任期已於2007年6月30日屆滿。

9. 於2007年10月22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當時是適當時機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其對專業法律責任改革的立場。律政司司長於2008年7月10日回應事務委員會時表示，律政司樂意研究為法律專業界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此課題，並會與律師會討論此事。

事務委員會對法律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的討論

政府當局的建議

10. 在2008年12月16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准許法律專業執業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建議的最新發展。事務委員會察悉，律師會並不反對藉修改《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下稱"該條例")為律師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鑒於當局曾於1997年修訂該條例，准許律師採用律師法團形式以有限法律責任的法人方式執業(儘管有關的法例修訂因律師會理事會尚未制訂相關的規則而仍未實施)，政府當局與律師會亦已達成共識，引入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採用合夥模式而非公司模式。事務委員會又察悉，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只有不少於兩名合夥人的律師行才可登記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預計為律師執業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的法例修訂將於2009年10月至12月左右提交立法會。在該次會議上提出的主要事項撮述於下文各段。

對消費者利益的保障

11. 對於有何措施加強公眾教育，以助消費者瞭解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的性質，讓他們可根據所得資料作出適當抉擇，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擬議法例，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律師行須告知其客戶該行以此模式經營，並須將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一詞加於律師行名稱之後。此外，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律師行及律師所需投購的保險額，不得少於現有以一般合夥模式經營的保險額。委員察悉，目前，法例規定律師必須投購保險至強制規定水平，對法律責任的彌償，以每宗申索1,000萬元為上限。據律師會表示，這應可為大部分申索提供足夠保險額。

其他專業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

12. 關於當局有否就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一事諮詢法律界以外專業的問題，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會計界正研究此事，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與會計界保持聯繫，以聽取其意見。政府當局亦表示未有聽聞醫療、工程及建築界的專業人士提出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的要求。

律師法團

13. 有委員關注到，雖然有關律師法團主體法例的修訂已於1997年制定，但實施律師法團的規則至今仍未實施。律師會主席解釋，由於在草擬相關的實施規則時遇到一些問題，阻延了律師法團的推行。他又表示，由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能為律師提供他們最期望獲得的保障，即保障並無犯錯的合夥人免因其他合夥人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負上個人法律責任，律師會過去數年一直為引入此模式作出努力。委員要求律師會告知事務委員會該會現時對律師法團的立場，以及如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該會會否繼續草擬律師法團規則的工作。

14. 律師會於2009年3月24日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立法會CB(2)1199/08-09(01)號文件]中表示會繼續進行引入律師法團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的工作，讓其會員在揀選最能切合其需要的經營模式上，有更多選擇。該會又表示，有關實施律師法團的規則擬本快將敲定。

最新發展

15. 為回應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12月16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4月3日的函件[立法會CB(2)1250/08-09(01)號文件]中，就與法律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建議有關的多項事宜，提供更詳細資料。

16. 政府當局表示對律師會提出的下列建議並無異議 ——

- (a) 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合夥人就助理律師、顧問律師及外地律師的作為及不作為所承擔的法律責任
-

某人是否疏忽，將按現行的民事侵權法裁定，不論該人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中的身份為何。如法庭裁定某名合夥人疏忽，不論這是基於他本人作出的有關

行為，或基於他沒有採取行動或對其他人沒有作出監管或其他原因，他個人都應負上法律責任；

(b)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的投保規定

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下，繼續實施每宗申索以港幣1,000萬元為上限的現有法定專業彌償規定，但律師會須提供令人滿意的統計資料及證據，顯示現有的彌償規定大致上足以應付針對律師的申索；及

(c) 國際律師行的情況

國際／外國律師行應獲准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在香港經營，而所有在香港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律師行亦應採用相同的法律責任標準。

17. 律師會建議讓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律師合夥人，對其一般業務運作所帶來的普通債項及責任(例如租金及僱員薪金)，只承擔有限法律責任。就此建議，政府當局表示贊同消委會於2005年6月提交的意見書中的觀點，即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合夥人，應繼續由個人承擔其業務所招致的普通債項，該等債項並非不可預見。政府當局會於2009年5月25日的下次會議上，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請委員察悉，消委會已獲邀出席會議，就此問題發表意見。

相關文件

18. **附錄III**載有相關文件一覽表，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頁(<http://www.legco.gov.hk>)取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5月19日

選定地方法律業務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及 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研究報告摘要

研究摘要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及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的性質

1.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是一個營商工具，當中結合了有限公司的有限法律責任特徵，以及普通合夥的內部組織靈活性。英國和美國紐約州("紐約")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均向並無犯錯的成員／合夥人，賦予有限法律責任的特權，以便將他們的個人資產豁除於因其他成員／合夥人犯錯而引致的申索的範圍之外。
2. 新南威爾士州《1994年專業標準法令》是澳洲首項就法律責任設定上限的法例，讓職業協會可制訂本身的專業標準計劃，規定會員須投購保險，並實行策略以保障有關各方，以換取其法律責任限於某指定水平的權利。有關上限旨在"保證絕大部分的申索人可收到某程度的賠償"。

資格準則

3. 在英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開放給所有行業採用，但在紐約，只有大約 40 類持牌的專業人士才可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架構。新南威爾士州的有限法律責任上限模式，只限於職業協會的會員採用，而該等協會必須已制訂本身的專業標準計劃，包括律師專業標準計劃("律師計劃")。
4. 在英國和紐約，律師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必須由律師擁有和經營。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更進一步規定，律師事務所在透過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提供服務之前，須獲其承認為認可團體，並須最少有一名成員"具有監督資格"。

法律責任

5. 在英國及紐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對其成員／合夥人的錯誤作為及不作為所承擔的法律責任，程度與通常業務運作中如此行事的成員／合夥人所承擔的責任相同。
6. 英國和紐約的法規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合夥人須就本身錯失承擔法律責任，但無須純粹基於身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合夥人，而為彼此的作為或不作為負責。
7. 新南威爾士州的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為所有受所屬專業標準計劃規管的專業人士提供保障，不論他們本身有否牽涉有關的錯誤作為。在律師計劃下，每宗申索的法律責任最高上限，視乎有關律師事務所負責人的數目而定。

8. 紐約的《合夥法》明文規定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中並無犯錯的合夥人受到全面保障，他們無須直接或間接(以分擔費用及彌償費用形式)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不論這些責任是否因侵權行為或合約而引致。英國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令》並無訂明，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中並無犯錯的成員須否間接承擔責任，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以資本支付申索後，以分擔費用方式填補營運資金的損失。
9. 在英國和紐約，如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清盤，其成員／合夥人在清盤人要求支付分擔費用以強制執行第三者申索時，並無責任作出任何分擔。
10. 紐約的《合夥法》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須為任何受其"直接監督及管制"的人士所犯的任何錯誤作為，負起個人及全部責任。英國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令》及新南威爾士州的法律責任上限法例，均無就這方面作出規定。

保障措施

11. 英國和紐約兩地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規，均無強制投購保險的規定。反之，新南威爾士州的《1994年專業標準法令》則規定，在每個專業標準計劃下，專業人士須就職業法律責任投購保險，而其保單必須符合有關職業協會所定的標準。
12. 考慮到客戶或第三者或許只能針對有限資產提出申索，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規定，除最低認可保險外，一個由律師組成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亦須強制投購加額保險。新南威爾士州的律師計劃規定律師所持有的保險權益，款額不得少於其法律責任上限。紐約州律師公會並無施加任何強制投購保險規定。
13. 在英國，大量公司及清盤法條文適用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從而保存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資產，讓第三者申索，以及披露足夠資料，供第三者評估與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交易所承擔的風險。紐約法規所施加的保障措施着重資料披露，而並無措施保存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資產。新南威爾士州透過申訴制度及風險管理加強行內自我監管，以改善專業服務的水平，並保障公眾利益。
14. 在所研究的地方中，只有英國規定，如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在進行清盤前兩年內提取財產，並能證明他當時知悉或相信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無法或將無法償還債項，該成員或須交還所提取的財產。
15. 雖然英國和紐約的法規均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定期呈交有關非財政資料的報告，但只有英國規定有關合夥須每年提交有關財務資料的報告，並對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包括律師組成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施加用於公司的會計及核數規定。

16. 英國和紐約的法規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名稱必須顯示其有限法律責任地位。紐約法律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在兩份報章刊登有關其註冊的通告。新南威爾士州的《1994年專業標準法令》規定，任何人如其職業法律責任設有上限，須在給予客戶或準客戶的所有文件中道明此項事實。
17. 在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規定，律師行如由合夥改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在更改之前或其後不久通知其客戶。在紐約，律師行並無責任就其法律責任地位的轉變告知客戶，但他們仍會按慣例通知客戶。

附錄II

比較選定地方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與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的各項特點

	英國	紐約州	新南威爾士州
資格準則			
是否所有行業均可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架構／法律責任上限法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但個別專業可決定其會員可否透過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否，只限於約 40 種持牌專業人士，包括律師、會計師及持牌醫生。 	否，法律責任上限只限於已制訂本身的專業標準計劃，並獲專業標準局("標準局")批核的職業協會的會員採用。
組成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或制訂專業標準計劃的法例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 經營的業務須為合法業務。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法團。建議的成員之一必須簽署遵守規定聲明書，述明與表格上所示姓名的人士聯合進行合法業務，以牟取利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 持牌專業人士在申請註冊之前，須先組成普通合夥。 有關合夥須向州註冊處公司科申請註冊，提交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名稱及其他詳情。註冊書的核證副本須在 30 天內呈交發牌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有職業協會才可制訂專業標準計劃。標準局批准前，須在一份日報刊登通告，解釋有關計劃的性質，並邀請公眾表達意見。 司法部長、法院或州立法議會上下兩院可不批核該計劃。

附錄 II(續)

比較選定地方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與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的各項特點

	英國	紐約州	新南威爾士州
資格準則(續)			
法律專業團體對容許律師行透過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律師行須獲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認可為認可團體。認可團體須符合專業操守及《2004年律師法團執業規則》的規定，並確保其會員亦如是。 如有下列情況，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可酌情拒絕有關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會並不信納律師行某成員是擔當有關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主管或擁有人的適當人選；或 該會認為，為了公眾利益，不認可有關團體是恰當做法。 	只限獲批准在紐約州("紐約")從事法律業務的個人及實體，才可擁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不適用。
作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合夥人或參與專業標準計劃的法例規定	成員可以是個別人士、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或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夥人可以是個別人士、普通合夥或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或公司。 每名合夥人均須為持牌的專業人士或持牌的專業事務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人士必須為職業協會的會員。專業標準計劃可規定，除申請豁免者外，該計劃適用於職業協會內所有人士或某指明類別的人士。 每名會員均須持有價值不少於專業標準計劃所指明最高法律責任額的職業法律責任保險單權益及／或營業資產。

附錄 II(續)

比較選定地方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與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的各項特點

	英國	紐約州	新南威爾士州
資格準則(續)			
法律專業團體對作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合夥人，或作為受到律師專業標準計劃("律師計劃")保障的會員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有下列人士才可成為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經營的律師行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持有執業證明書的個別律師或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根據其規則批准執業的歐洲／外國律師； (b) 本身為認可團體的公司／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並最少有一名董事／成員為律師或註冊歐洲律師；及 (c) 歐洲執業法團。 •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最少有一名成員"具有監督資格"。 	合夥人須為獲批准在紐約從事法律業務的個別人士或實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律師計劃適用於新南威爾士州律師會所有符合下列規定的會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持有有效執業證明書；及 (b) 持有保險單權益，而保險單的可付款額不少於律師計劃所指定所需負上的最高法律責任額。 • 會員可申請豁免參加律師計劃。
法庭是否有權取消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成員／合夥人的資格，或撤銷專業標準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須遵守同樣適用於公司董事有關取消資格及懲罰的規則。 • 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自動喪失資格。法庭有權基於多項理由發出有指定期限的取消資格令。 • 某人如違反取消資格令，不單觸犯刑事罪行，個人亦須承擔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一切相關債項。 	否，法庭無權取消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合夥人的資格，但可下令解散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任何人如受到或按常理大有可能受到專業標準計劃影響，可向最高法院申請頒令指該計劃無效。 • 標準局可檢討專業標準計劃的運作，檢討後可修訂或撤銷有關專業標準計劃。

附錄 II(續)

比較選定地方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與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的各項特點

	英國	紐約州	新南威爾士州
法律責任的限制範圍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是否獨立的法律實體？	是。	法例並無明文訂明。紐約州律師公會認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與其合夥人各自有獨立的法人地位。	不適用。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參與律師計劃的律師行的一般法律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其程度與成員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業務的過程中或在其授權下作出錯誤作為或不作為所帶來的法律責任相同。 如成員越權行事而第三者又知悉其無權行事，或第三者不知道或不相信其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則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無須負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夥人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通常業務運作中，或在共同合夥人的授權下，作出錯誤作為或不作為導致第三者損失或受傷，或招致罰款，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負上相同程度的法律責任。 若行事的合夥人無權在該事上代合夥行事，而且與其交易的人亦知悉對方並無此權力，則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無須負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普通合夥模式經營的律師行因其合夥人的法律責任受律師計劃限制，律師行的法律責任亦受到限制。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合夥人或專業標準計劃的參加者是否須對本身的錯誤作為或不作為承擔法律責任？	是。	是。	是，但他們的法律責任以專業標準計劃指定的水平為限。

附錄 II(續)

比較選定地方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與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的各項特點

	英國	紐約州	新南威爾士州
法律責任的限制範圍(續)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合夥人或律師計劃的參加者，是否純粹基於身為律師行的成員／合夥人，而須就彼此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法律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否。 • 《2000年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令》("《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令》")並無明文向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賦予有限法律責任。由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與其成員各為獨立法人，因此法律責任只局限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本身，而個別成員的法律責任與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法律責任得以分開。 • 由於成員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而非其他成員的代理人，故個別成員無須純粹基於身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成員的理由，而為其他成員的作為承擔法律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否，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無須純粹基於身為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合夥人的理由，而直接或間接(以彌償或分擔費用方式)承擔因侵權、合約或其他原因所引致的法律責任。 • 根據紐約法規，如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大部分合夥人同意，全體或指定合夥人可以合夥人的身份，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所有或指定債項、義務或法律責任承擔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 • 法例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普通合夥的合夥人須就其他合夥人的作為及不作為承擔法律責任，縱使專業標準計劃對他們適用，而他們須負的法律責任亦已限於設定的水平。 (b) 專業標準計劃就職業協會會員在執行工作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引致或因他人引致(在侵權法、合約法或是在其他法律下產生)的民事法律責任設定了上限。 (c) 法律責任的上限並不適用於因對第三者造成死亡或身體傷害、違反信託義務、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引致的損害賠償法律責任，以及根據《1900年地產法令》第13或14部或會成為法律程序所針對事項的法律責任。 • 律師計劃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法律責任設限的水平按律師行負責人的數目決定。

附錄 II(續)

比較選定地方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與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的各項特點

	英國	紐約州	新南威爾士州
法律責任的限制範圍(續)			
有限法律合夥的成員／合夥人是否需要以分擔費用或彌償的形式間接承擔法律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規定。此事由成員達成的協議決定。 	否。法例明文訂明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受到保障，無須“以彌償、分擔費用或其他形式”間接為申索承擔法律責任。	不適用。
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清盤時，成員／合夥人須否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資產作出分擔供款，以支付第三者申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清盤，成員為合夥資產作出的分擔供款，只限於他們已同意分擔的部分，而他們亦無責任承諾作出任何分擔。 對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在進行清盤前兩年內提取合夥的財產，如能證明該成員當時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無法或將無法償還債項，若法庭認為恰當，該成員或須交還有關財產。 	否。《合夥法》規定，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清盤，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無須為支付有關債項而分擔所需款項。	不適用。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成員／合夥人是否要為直接受其監督的人士的作為或不作為負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並無法例條文直接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須承擔此類法律責任。 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的指引訂明，假設律師具有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地位，便可無須承擔“疏忽監督職員”的後果，是危險想法。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解釋，根據法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並非必須為所發生的事負責，而要視乎有關情況，以及可否證明當中涉及謹慎責任及實際疏忽行為。 	是。每位合夥人須為任何受其“直接監督及管制”的人士，在代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提供專業服務時所犯的“任何疏忽、錯誤作為或不當行為”，負起個人及全部責任。	不適用。

附錄 II(續)

比較選定地方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與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的各項特點

	英國	紐約州	新南威爾士州
保障措施			
是否有任何法規強制規定須投購保險？	否。《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令》並無強制投購保險的規定。	否。法例並無強制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投購保險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每個專業標準計劃均規定專業人士須針對其職業法律責任投購保險，保險單必須符合有關職業協會所定的標準。
法律專業團體有否作出有關強制投購保險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律師行向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申請認可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前，必須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投購最低的認可保險，其數額與單獨執業者及普通合夥所需投購的數額相同。 此外，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必須投購加額保險，而這強制規定只適用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沒有。並無強制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或其合夥人必須投購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根據律師計劃，律師須持有保險權益，而數額不得少於其有限法律責任額。 保險單必須涵蓋所有律師事務所會引起的民事責任。
法例是否規定律師行的名稱必須顯示律師行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地位？	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名稱的結尾必須有“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等字眼，或具有此意的簡寫。	是。所有註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名稱必須載有“註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或“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等字眼，或具有此意的不同簡寫。	不適用。

附錄 II(續)

比較選定地方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與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的各項特點

	英國	紐約州	新南威爾士州
保障措施(續)			
有關有限法律責任地位／法律責任上限狀況的法定披露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在各辦公室或進行業務的地方外顯眼位置印上其名稱或掛上其名牌，字體應清楚容易閱讀。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必須在其營業的來往書信上印上公司全名。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商業函件及定購表格上，必須載有其註冊號碼、註冊地點、註冊辦公室地址，並表明其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事實(若沒有將其名稱的全寫完全顯示出來)。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若使用商號名稱，則須在其商業函件及其他文件上，載有其公司全名、主要營業地址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名單(如成員多於 20 人，則載有名單可公開查閱的聲明)。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在註冊生效後的 120 天內，必須連續 6 個星期、每星期一次在兩份報章上刊登其註冊申請書上所載的事項，或刊登通告，列明該等事項。該兩份報章必須在註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總辦事處所在的紐約州縣內發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94 年專業標準法令》規定，若某人的職業法律責任設有上限，該名人士須在發給客戶及準客戶的所有文件上，載有“法律責任已根據專業標準法例批准的計劃設立上限”此聲明，以道明此事實。披露聲明的尺寸亦已在規例中訂明。 標準局已再發出政策聲明，指示專業標準計劃的參加者應在何等文件中顯示上述披露聲明。

附錄 II(續)

比較選定地方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與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的各項特點

	英國	紐約州	新南威爾士州
保障措施(續)			
法律專業團體對有限法律責任地位／法律責任上限狀況的披露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2001年律師宣傳守則》第2條，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信紙須載有下列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律師會監管"等字眼；及 成員名單，或成員名單可供公眾查閱的聲明。 "律師專業操守指引(1999年)"規定，律師行由合夥改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在更改之前或其後不久通知客戶。 	雖然紐約州律師公會未有規定律師行有責任告知客戶，該行已由普通合夥轉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但律師行按慣例會這樣做。	與法定披露規定相同。
非財務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每年在其成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週年紀念的4星期前，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申報書。除其他事項外，週年申報書須載有下列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註冊辦公室的地址；及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成員的名字及通常住宅地址，以及指定成員的名字。 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未有依時呈交週年申報書，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及其指定成員便屬犯罪，可按簡易程序定罪判處罰款。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必須通知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其註冊辦公室地址及執業地址、所有成員的名字及專業資格，以及其後的一切更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必須在註冊生效5周年前的60天內及此後每5年一次向州註冊處呈交一份聲明，表明的事項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名稱；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總辦事處的地址；及 其合資格註冊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聲明。 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未有依時呈交聲明，州註冊處向有關合夥寄遞未有呈交聲明通知書的60天後，可宣布撤銷其註冊。 紐約州律師公會並未要求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律師行每年向公會呈交合夥人名稱或其他詳情的報告，或更新有關改變。 	新南威爾士州律師會及其他受專業標準計劃規管的職業協會每年均須就其風險管理策略的實施及監察情況、該等策略的成效及已作出或擬作出的任何改變，向標準局提交報告。

附錄 II(續)

比較選定地方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與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的各項特點

	英國	紐約州	新南威爾士州
保障措施(續)			
對財務報告的法例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遵守適用於公司的會計及核數相若規定。 法例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妥善保存 3 年的會計紀錄，每年將會計紀錄連同核數師報告寄給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各成員，並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符合資格的中小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可擬備精簡帳目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若營業額及資產負債總額未超逾指定數額，亦可無須遵守核數規定。 	紐約的《合夥法》並未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披露財政資料。	《1994年專業標準法令》及律師計劃均未有規定參加律師計劃或其他專業標準計劃的專業人士須披露財政資料。
在清盤過程中保存律師事務所的資產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若在合夥進行清盤前兩年內曾提取合夥資產，如證明該成員當時已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無力或將無力償還債務，在清盤人提出申請時，該成員或須將所提取的財產交還。	並無法例條文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須交還其在該合夥無力償債或即將無力償債時提取的資金。	不適用。

附錄 II(續)

比較選定地方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與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的各項特點

	英國	紐約州	新南威爾士州
保障措施(續)			
有否法例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或專業標準計劃的參加者須特別訂立申訴或紀律制度？	沒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紐約的《合夥法》規定，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營運的公司(獲授權從事法律業務者除外)，均須接受紐約州州立教育委員會的董事會監管。此類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所須遵守的紀律程序及罰則規定，其形式及程度均與其所屬專業對個別人士及其牌照所訂的有關規定相同。 紐約律師無論是否透過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執業，均受紐約州最高法院上訴科規管和約束。 	有。《1994年專業標準法令》附表1載有申訴及紀律事宜的《標準守則》，作預設守則之用。職業協會亦可訂立本身的申訴及紀律制度。新南威爾士州律師會已根據《法律專業法令》第10部訂立本身的申訴及紀律制度。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例或法律責任上限法例有否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或專業標準計劃的參加者要採取任何風險管理策略？	沒有。	沒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 法例規定： 職業協會必須就其風險管理策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方法擬備詳細列表。 律師計劃規定： 新南威爾士州律師會舉辦風險管理教育課程，旨在協助法律執業者制訂合適的風險管理及業務管理制度。

附錄 II(續)

比較選定地方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與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的各項特點

	英國	紐約州	新南威爾士州
影響			
律師事務所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計劃對有關客戶及第三者的影響	<p>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與普通合夥一樣，其法律責任獲得強制投保規定及律師賠償基金支持，因此對客戶及第三者而言，他們申索的律師事務所是否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就他們提出申索而言，並無分別。 然而，申索人能否全數取得賠償或會受到影響，因為若申索款額超逾律師行的保險額，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資產又已用盡，申索人並不能要求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個別律師以私人資產作出賠償。 	<p>紐約州律師公會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律師行的有限法律責任地位，既不會影響其法律責任，亦與其是否有足夠資產賠償債務無關。該公會並無有關律師行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執業對客戶的影響的資料。 	<p>標準局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專業標準計劃實施後，該局並未察覺眾專業中，遇到有任何超逾數額上限的巨額索償。 一項近期進行的調查發現，大部分申索人都能全數取得賠償，只有企業客戶或會在向專業索償時受到限制，但他們有能力自行投保以保障本身權益，並作出風險管理。
律師事務所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計劃對律師及律師行的影響	<p>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所承擔的風險並不比普通合夥的低(因此其承保人亦不會承擔較低風險)，故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保費亦不會較低。相反，律師會相信，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倒閉，承保人要強制其繳付最後一期保費會有較大困難，因此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繳交的保費，很可能會較高。 提交財政資料的法例規定，將加速律師行財政狀況保密文化的衰亡。 	<p>紐約州律師公會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公會並無資料顯示律師行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執業對律師行及律師本身有影響。律師行的有限法律責任公司地位，並未改變其投保以保障本身資產的需要。至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他們仍須就有限法律責任不適用的申索保障自己。 	<p>標準局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在實施律師計劃前，法律專業已有一套發展得相當完善的監管制度，要找出律師計劃對新南威爾士州的法律執業者及法律專業整體的直接影響，實有困難。 部分律師行必須投購較大保額的保險，以符合律師計劃的規定。 標準局並未蒐集有關實施律師計劃有否導致保險成本降低的資料。

法律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質詢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4年11月9日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45/04-05號文件]
	2005年3月31日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選定地方法律業務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及法律責任上限法例"擬備的研究報告 [RP04/04-05號文件] 香港會計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099/04-05(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590/04-05號文件]
立法會	2005年5月4日	載有譚香文議員就"改革專業責任制度"提出的口頭質詢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5年5月23日	政府當局就"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613/04-05(03)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所擬備有關"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613/04-05(01)號文件] 香港律師會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報告 [立法會CB(2)1613/04-05(02)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232/04-05號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質詢
	--	消費者委員會於2005年6月24日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2210/04-05(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2006年3月27日	<p>政府當局就"法律責任的限制"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371/05-06(01)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490/05-06(03)號文件]</p> <p>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490/05-06(04)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香港律師會於2006年3月24日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1559/05-06(02)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048/05-06號文件]</p>
立法會	2006年7月5日	載有譚香文議員就"專業法律責任制度改革"提出的書面質詢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政府當局於2008年2月22日就"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 [立法會CB(2)1176/07-08(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	政府當局於2008年7月10日就"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立法會CB(2)2642/07-08(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質詢
	2008年12月16日	<p>政府當局就"法律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438/08-09(07)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438/08-09(08)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837/08-09號文件]</p> <p><u>跟進文件</u></p> <p>政府當局於2009年2月24日就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一事諮詢法律界以外的專業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965/08-09(01)號文件]</p> <p>香港律師會於2009年3月24日發出的函件，當中闡述其對律師法團及與法律專業執業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的建議有關的多項事宜的現行立場 [立法會CB(2)1199/08-09(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政府當局於2009年4月3日發出的函件，當中載述與法律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建議有關的多項事宜 [立法會CB(2)1250/08-09(01)號文件]</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5月19日